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以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为：胡殿谦先生、彭攀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卢馨女士、文建平先生、刘宁女士。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15:00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笑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周笑洋先生、陈明先生。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殿谦先生、彭攀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馨女士、文建平先生、刘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卢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义务，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胡殿谦先生

胡殿谦先生，1979年3月生，中国香港籍，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史登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国立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胡殿谦先生自2001年从国立台湾大学毕业后，分别于德意志资产管理台湾分公司担任业务分析员，以及里昂证券台湾分公司担任研究员，负责台湾石化业及电信业的行业调研。胡殿谦先生硕士毕业后自2006年至2014年任职于香港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盛"），为大中华地区之企业客户提供战略/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业务开发并执行交易。胡殿谦先生离开高盛之前于高盛担任执行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台湾电动车辆公司Gogoro Inc.财务长。胡殿谦先生于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任格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联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于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日于台湾证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号：8497）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16年11月21日加入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551）担任财务长，随后兼任策略管理部主管，并于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裕元执行董事。此外，胡殿谦先生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鹰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68）执行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4年6月4日，胡殿谦先生：

1、在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全球用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彭攀先生

彭攀先生，1976年2月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湖南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彭攀先生于1998年从湖南大学毕业后，于长荣（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其后于2000年在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彭攀先生于2005年加入TCL，并在2005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在TCL担任多个财务相关职位，包括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自2019年起彭攀先生曾担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中心中心长，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运营部部长。

截至2024年6月4日，彭攀先生：

1、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在公司关联方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孙然女士

孙然女士，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持有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学位以及黑龙江大学英文学士学位。孙然女士2005年入职TCL多媒体海外业务中心，历任TCL多媒体海外业务中心人力资源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TCL海外营销本部副总经理，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2024年6月4日，孙然女士：

1、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张荣升先生

张荣升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担任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6月4日，张荣升先生：

1、在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卢馨女士

卢馨女士，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卢馨女士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卢馨女士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卢馨女士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卢馨女士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4日，卢馨女士：

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文建平先生

文建平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于2020年取得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网龙（中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赛诺市场研究公司客户总监；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奥维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建平先生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文建平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6月4日，文建平先生：

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刘宁女士

刘宁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宁女士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2024年6月4日，刘宁女士：

1、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5、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笑洋先生、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将于近日择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义务，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日止。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笑洋先生

周笑洋先生，1976年生，持有英国利兹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以及深圳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ICPA），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主要工作经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财务总监。周笑洋先生2010年入职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通讯），历任TCL通讯、TCL实业财务总监。在此之前其曾在某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及伦敦分所工作逾十年。周笑洋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4年6月4日，周笑洋先生：

1、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担任会计管理组总监兼风险及内控管理组总监，以及在TCL通讯、TCL实业数家关联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陈明先生

陈明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持有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陈明先生曾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市场发展及内地业务助理副总裁等。陈明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4年6月4日，陈明先生：

1、陈明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以及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数家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职务等；

2、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4、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彭攀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孙然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
2.02	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笑洋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邮编528427（信函请寄：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癸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各选举提案选举均为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若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则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6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彭攀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孙然女士	√	
1.04	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	√	
2.00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独立董事卢馨女士	√	
2.02	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笑洋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先生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次投资金额：2.1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0）。

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共计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个月D款	0.4	6个月	2024年6月4日	2024年12月4日	1.20-2.60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0	132天	2024年6月6日	2024年10月16日	1.50-2.3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3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0.7	180天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1.45-2.55

三、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陈卫东 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曾 云 先生
独立董事 金鉴中 先生
财务总监 廖 婷 女士
董事会秘书 刘 颖 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xzct600773@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伟华

2、电话：021-63536929

3、传真：021-63535429

4、邮箱：xzct600773@163.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6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转来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破申115号《民事裁定书》，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鹭路兴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34842720.02元及利息、返还576000元、支付保全费5000元等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鹭路兴进行破产清算。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鹭路兴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鹭路兴基本情况

鹭路兴成立于1998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1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规划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其他水利管理业；水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鹭路兴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股权，认缴出资已足额实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鹭路兴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近几年来，鹭路兴经营情况持续不佳，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鹭路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截止公告日，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账面净值为0。公司为鹭路兴提供担保2850万元，该项担保债权鹭路兴已用自有房产做抵押，持有鹭路兴25%股权的内蒙古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该项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公司就该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法院受理鹭路兴破产清算事项预计对公司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作为鹭路兴的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不含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现上述两笔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	1.70%	6个月	40,000	1.70%	3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1.40%	3个月	10,000	1.40%	35.00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因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慧联运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慧联运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3、注册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新医药产业园A楼四层

4、法定代表人：储士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物流供应链

7、股权结构：慧联运持有其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关系：慧联运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慧联运供应链资产总额为38,193.08万元，负债总额为33,415.05万元，净资产为4,778.03万元，营业收入为83,404.22万元，利润总额-1,564.07万元，净利润为-1,174.6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慧联运供应链资产总额为55,595.84万元，负债总额为51,143.54万元，净资产为4,452.30万元，营业收入为2,247.17万元，利润总额-433.99万元，净利润为-325.73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含本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81.92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慧联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石大胜华，股票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6月11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名称已由原"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已变更的公司名称相匹配。

公司2002年成立，2003年开始注册并使用"石大胜华"商标，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石大胜华"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上下游客户的认可。使用"石大胜华"有利于发挥"石大胜华"品牌价值，增加产业链上下游对公司的认可度，发挥"石大胜华"品牌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加速公司战略落地。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胜华新材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公司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5月21日，公司全称由"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胜华新材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公司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1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277	5367	134.98%
其中：大型车	804	3697	175.48%
中型车	387	1194	115.14%
轻型车及物流车	86	476	23.00%
销量	1045	4649	112.96%
其中：大型车	739	3262	163.49%
中型车	220	917	67.95%
轻型车及物流车	86	470	17.79%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